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5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5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万熠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 熠 _____

李 华 _____

孙 杰 _____

许崇海 _____

梁兰锋 _____

2024 年 7 月 26 日